#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各高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6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资格申请工作要求

(一)报送方式

1.学校资助部门按需导入高校毕业生信息。

2.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录上海市学生资助系统(https://shxszz.shec.edu.cn//infomssh/login_online.jsp),完成在线申请、上报后,申请人联系原毕业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核。

3.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系统上对学生基本信息、学费及上传资料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4.就业单位确认单位信息后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5.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对就业单位性质及上传资料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二)报送时间

高校毕业生完成资格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完成系统审核及纸质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

**二、报送资格申请材料要求**

1.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关于申请审核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格的报告。

3.《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4.《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6.毕业生本人于就业单位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

7.其他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和各高等学校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认真做好报送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学生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要做好高校毕业生资格申请材料的备份工作，对于高校毕业生提交的《上海市高校毕

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应另存档一份。

**三、其他事项**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1号楼316室，邮编：20023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戴亚铨64822835 查筱红64822752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2026年4月21日